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顺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09号”文核准，并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543.270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DH SUPERTIM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明珠路1号综合楼309房综合楼310房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37,629.8126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荣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A0R9N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20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谷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麦芽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是啤酒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原料。公司产品以基础大麦麦芽为主，兼顾高端的特种麦芽等多种产品，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商。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麦芽制造企业，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的沿海港口。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大区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业务始于 1987 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发展成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线 11 条，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总产能 8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五。

公司与国内最主要的啤酒集团均已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前身与百威英博、华润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青岛啤酒、嘉士伯、喜力啤酒等知名啤酒制造商均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历史。2021 年，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7%。同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麦芽出口企业，产品已外销至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 年，公司麦芽的出口规模占我国麦芽出口规模的 46%。

公司拥有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体系，公司麦芽技术研究院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实力，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是我国麦芽行业检测指标覆盖面较广、检测能力较强的实验室之一。同时，公司还是《啤酒大麦》、《啤酒麦芽》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并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定制高端麦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客户粘度。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8,438.61	198,841.60	173,726.87	172,194.54
非流动资产	116,011.20	108,765.96	85,975.39	82,526.13
资产总计	394,449.81	307,607.56	259,702.26	254,720.67
负债总计	157,337.14	79,739.46	46,977.67	46,490.17
股东权益合计	237,112.67	227,868.11	212,724.59	208,23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94,449.81	307,607.56	259,702.26	254,720.6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6,663.88	302,481.65	282,580.37	293,814.47
营业利润	9,891.55	15,298.96	13,737.70	14,596.32
利润总额	9,707.48	15,316.98	13,645.74	14,598.37
净利润	9,151.21	14,893.17	13,504.26	14,35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1.21	14,893.17	13,504.26	14,35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7.46	14,887.69	14,416.79	13,939.8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0.53	172,318.67	211,504.82	126,13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94	-21,552.68	-10,247.06	-8,56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8.23	-158,986.06	-198,755.71	-112,359.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7	21.97	-148.20	10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4.89	-8,198.09	2,353.86	5,315.88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7	2.68	3.70	3.71

速动比率（倍）	0.90	1.21	2.02	2.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9%	25.92%	18.09%	1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86%	10.47%	8.71%	10.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0	6.06	5.65	12.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率（%）	0.10	0.13	0.18	0.22
<b>项目</b>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8	4.61	4.15	4.28
存货周转率（次）	2.80	2.85	3.24	3.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06.56	22,681.56	20,488.69	21,578.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7	48.18	35.42	1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2.54	4.58	5.62	7.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22	0.06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6.76%	6.50%	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0.36	不适用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本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及采矿权后）/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已年化处理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已年化处理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25,432,708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6.82 元
发行前市盈率	17.24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22.9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0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31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1.0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55,451,068.56 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4,245,421.45 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 61,205,647.11 元，其中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49,228,787.91 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113,207.55 元 3、律师费用：1,537,735.85 元 4、信息披露费：4,556,603.77 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769,312.03 元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四、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

公司股东粤顺壹号、粤顺贰号、粤顺叁号、粤顺肆号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作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本合伙企业于商事主管部门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粤科粤莞、粤科知识产权、粤科振粤一号、温氏叁号、广州楷智、越秀智创、广州林发、创新投资、鸿德捌号、广州兴泰、广东乡融、广州信诚、广州花城、时间综艺、南粤鼎新承诺：

“一、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公司/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张前、张力文、汪洋海、曾勇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五、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三）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海控股承诺：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期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五、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 **2、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荣利、罗健凯、王琴、张前、张力文、汪洋海、曾勇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以及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期内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173.083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12,543.2708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

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

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 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 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 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泉、余皓亮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20-38381063

传真：020-3838107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永顺泰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永顺泰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担任永顺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泉      余皓亮

刘泉

余皓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